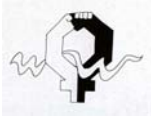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電話 Tel : (852) 2790 4848 傳真 Fax : (852) 2790 4922

電郵 e-mail : workwomen@hkwwa.org.hk 地址 : 觀塘翠屏村翠櫻樓地下 1-3 號

網址 web-site : hkwwa.org.hk

設立「貧窮線」立場書

特區政府拖拉多年，到第四屆特首終於提出訂立「貧窮線」，希望政府真正重視「貧窮問題」。本會認為，訂立「貧窮線」應有 3 個作用：

1. 釐定貧窮的定義及全面呈現香港貧窮的狀況；
2. 為受財富分配不均影響的市民提供支援，以盡社會責任，保障市民的生活質素和生活尊嚴。
3. 幫助政府監察消除貧窮的進度，方便檢討扶貧政策及措施；

以下為本會對貧窮線標準及扶貧政策方向的意見：

1. 貧窮源自資源分配不公義：

不少人認為基層家庭，連年獲公屋免租及電費補貼等，生活已有改善。但事實並非如此，據統計處 2010 年 4 月發佈的《二零零八年稅務與社會福利對住戶收入的影響研究》，清楚指出最低級別住戶的收入，在計及紓困措施後，僅由 5600 元增至 5900 元，升幅為 300 元，遠遠不及最高級別住戶的收入由 94000 元增至 95800 元，升幅達 1800 元，該年最能受惠紓困措施的，原來不是最低級別住戶，反而是最高級別住戶。

至 2011 年，住戶每月收入在除稅、福利轉移及一次性紓困措施後，最低級別住戶的每月收入僅得 1.3%，比 2008 年的 2% 還要低，而最高級別的住戶每月收入仍穩佔 34.9%，比 08 年的 32% 更高。

有此可見，政府過往在公共資源分配上極度不均，是加劇“貧富懸殊”的元兇；所以，訂立“貧窮線”是政府不能推卸的責任！

2. 「貧窮線」量度不能忽視在職貧窮的勞工

由於沒有統一的「貧窮線」量度方法，現時通常採用的方式是**低於家庭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便是貧窮戶**；對於貧窮線應該定於家庭入息 40%、50% 抑或是 60%，本會認為以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6 成計算，因為可以涵蓋在職貧窮的家庭。

據 2011 年香港住戶收入分佈指出，全港市民實質收入中位數比十年前下降。由 2001 年的 12380 元下跌至 2011 年的 12300 元。

而當中，婦女勞工是最被忽視的一群。2011 年，在職男性的每月收入中位數高於女性 36.8%，男性收入中位數最低有 5000 元，最高達 16000 元。女性收入中位數，最低只有 4000 元，最高只達 11000 元，與男性相距很遠。

3. 無酬家務勞動者的貧窮被忽視

制定貧窮線，一般以家庭為單位，並以有酬工作為衡量，但當中**容易隱沒婦女貧窮問題**，以至扶貧政策缺乏性別角度，不能解決貧窮女性化現況。無酬家務勞動者受著**性別分工**影響，加上社區託兒安老照顧服務的不足，所以，婦女要承擔無酬的家庭照顧工作。

現時與扶貧相關的政策，均假定丈夫的收入能反映整個家庭的生活狀況，從而想像和計算家庭收入是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電話 Tel : (852) 2790 4848 傳真 Fax : (852) 2790 4922
電郵 e-mail : workwomen@hkwwa.org.hk 地址 : 觀塘翠屏村翠櫻樓地下 1-3 號
網址 web-site : hkwwa.org.hk

否應付家庭基本開支的時候，這是**忽略了家庭權力關係和婦女照顧者的處境**。

政府現在提供的資助(如綜援、交通津貼和書簿津貼等)都是家庭收入為量度單位，資助/津貼則直接發放到有收入的家庭成員戶口(即一般都是丈夫戶口)。這顯示了社會**以有薪工作的男性為家庭主體並假設男性得到資助/津貼等於改善家庭狀況**。事實上，家庭得到援助，不等於個別成員的貧窮狀況可以改善。對於因照顧家庭未能工作的婦女來說，她們的處境非常被動及無助；同樣處於貧窮狀態，她們可能處於更惡劣的環境。

所以，本會認為政府在制定貧窮線方面除了以家庭收入為衡量，仍應考量家庭開支、以及家中照顧者可以累積可發展的”社會資本”。

4. 貧窮線一刀切忽略家庭要供養人口

如果單以家庭收入界分貧窮線，容易忽略家庭因供養人數不同而影響家庭支出不同、經濟壓力也不同；如果一個家庭有多於 1 個兒童，同樣都是 8 千元的家庭收入，供養 1 個兒童或 2 個兒童的家庭支出已經大相庭徑，純粹**以家庭收入則不足以顯示家庭的生活狀況**。

5. 零散工作缺保障

統計處的資料顯示，香港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低只有 48.4%，而每月收入少於 6 千元的女性人口由 2001 年開始比男性多；2011 年的時候，每月收入少於 6 千元的女性人口高達 44 萬，與男性的 10 萬人口相距 4 倍多。由於**受制於家庭照顧責任，婦女只能從事零散工作，被逼接受沒有勞工保障和強積金的工作條件，更要承擔昂貴的託兒服務，令婦女難以脫離貧窮狀態**。

根據以上的分析，本會建議：

● **就「貧窮線」的量度方法及針對措施：**

1. 設多條「貧窮線」，如分別參考每月入息的 4 至 6 成，全面監察不同貧窮程度人士的狀況和變化；深入了解脫貧的狀況，及可預防跌入「貧窮」狀況。
2. 量度「貧窮」時，不應只以家庭收入為單位，需考慮個別弱勢家庭成員(如照顧者)的貧窮狀況和脫貧能力；
3. 計算家庭收入外，亦需參考家庭供養人口。
4. 針對處理有薪工作家庭成員的貧窮狀況可先改善勞工保障及工作條件；針對處理照顧者的貧窮狀況，則可發放照顧津貼及分擔兒童照顧責任。

● **修改現有政策**

1. 增加廉價託兒服務，及開拓社區照顧職位，提升婦女就業率，增加家庭脫貧的機會。
2. 取消勞法 4.18，按比例提供勞工保障，令因照顧家庭從事零散工作的婦女得到平等的待遇和保障。
3. 提供照顧者津貼，令因照顧家庭未能工作的婦女得到基本的保障。
4.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保障老人及照顧者晚年生活。